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3-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4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	28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3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64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5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1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73
十二、结论意见	7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钧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钧达股份前身）
锦迪科技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系钧达股份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钧达股份控股股东之股东
杨氏家族	指	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即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之合称
苏州钧达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钧达股份原子公司，2022年4月出售给杨氏投资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系钧达股份原子公司，2022年6月出售给杨氏投资
嘉兴起航	指	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曾经持有钧达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2021年12月10日将其所持钧达股份股票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苏显泽
标的公司/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展宇科技	指	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24日更名为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明弘	指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饶弘业	指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苏泊尔集团	指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展宇新能	指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城建公司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上饶弘业股东
金源华兴	指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关联方
标的资产	指	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49%的股权

标的资产(挂牌转让)	指	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
标的资产(协议转让)	指	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
标的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指	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49%股权
前次出售	指	2022 年 4 月,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净资产出资协议》	指	展宇新能与展宇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向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之出资协议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钧达股份与苏泊尔集团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钧达股份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
《捷泰科技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60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捷泰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钧达股份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100001 号”

2021 年审计报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钧达股份备考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78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植德/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饶市市监局	指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3-1 号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钧达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钧达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钧达股份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照计划对本次重组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作出分析、判断。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钧达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和声明：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钧达股份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钧达股份为申请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49%股权。其中，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通过参与竞买获得受让方资格；苏泊尔集团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由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协商一致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49%的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

（四）定价依据及价格

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系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105,307 万元，挂牌底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上市公司以 105,307 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

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系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协商转让，根据《捷泰科技评估报告》，截至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 100% 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14,575.1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6,593 万元。

（五）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1.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315,921,000 元；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000 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剩余转让价款为 737,149,000 元，按《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给宏富光伏。

2.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 4,659.30 万元。

（2）自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 年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 41,933.70 万元。

（六）过渡期损益

1. 标的资产（挂牌转让）所对应的捷泰科技在标的资产（挂牌转让）评估

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不以交易期间捷泰科技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 标的资产（协议转让）所对应的捷泰科技在标的资产（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苏泊尔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

1.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交割方式约定为：自下列条件均达成之日起 5 日内，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捷泰科技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2）上市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3）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

2.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的交割方式约定为：自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5 日内，各方配合完成办理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八）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钧达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捷泰科技审计报告》《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捷泰科技财务指标	330,387.12	108,847.70	505,496.59
捷泰科技 49%股权财务指标	161,889.69	53,335.37	247,693.33
钧达股份财务指标	601,521.06	100,182.89	286,338.78
项目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
捷泰科技 49%股权转让交易金额	151,900.00	151,900.00	-
两者孰高	161,889.69	151,900.00	-
孰高值占钧达股份相关指标比例	26.91%	151.62%	86.50%

注：上表中钧达股份、捷泰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数据。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积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12% 股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 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

关于收购捷泰科技 51% 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时已包含向上饶弘业增资事项），故本次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所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关于出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不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重组的累计交易金额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孰高值、累计交易金额与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孰高值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

超过 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证，上饶产投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之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苏显泽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验证，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氏家族，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据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包括：

1. 标的资产购买方钧达股份；

2. 标的资产出售方宏富光伏及苏泊尔集团。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 钧达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钧达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794）、钧达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成立于2003年4月3日，住所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法定代表人为陆小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钧达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钧达股份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钧达股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结算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75,000	2.38
高管锁定股	3,375,000	2.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8,149,273	97.62
三、总股本	141,524,273	100.00

2. 钩达股份设立、上市及最近三年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钩达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所获公开信息，钩达股份设立、上市及最近三年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钩达股份设立

2012年7月20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214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钩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87,505,542.76元。

2012年7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56号”《海南钩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钩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750.55万元，评估价值为46,167.55万元。

2012年8月10日，钩达有限召开2012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钩达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7,505,542.76元按3.1945:1的比例折合股本9,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11日，钩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海南钩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海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8月13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验字（2012）验字第21015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13日，钩达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9,000万元，均系以钩达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投入。

2012年8月21日，钩达股份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核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经深交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
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 号）同意，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交易，股票简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锦迪科技曾用名）	4,804.14	40.03
2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氏投资曾用名）	2,935.86	24.47
3	陆小红	450.00	3.75
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00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2	1.41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58	0.84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2	0.81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9	0.69
9	其他社会公众股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钧达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钧达股份在巨潮
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钧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5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
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8元/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21,680,000股。

2018年5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8,110,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430,400.00元。

2018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1,680,000股。

②2019年6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

2017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18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上市公司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3.2亿元，发行数量为320万张。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上市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③2019 年 8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897,436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436 股）。

④2020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市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437,663 股。

⑤2021 年 11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9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上市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539,932 股。

⑥2021 年 1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四季度，钧达转债因转股减少 43,023,200 元，转股数量为 2,906,575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钧达转债转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291,465 股。

⑦2022 年 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并摘牌

2022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钧达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关于“钧达转债”摘牌的公告》，钧达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2022 年 1 月 28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 年 2 月 9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钧达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钧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公司发行的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在深交所摘牌。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524,273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

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钧达股份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 宏富光伏

根据宏富光伏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R0KQ47）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所获相关信息，宏富光伏成立于2017年3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7号楼6楼，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宏富光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宏富光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040
2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9.9976
3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9984
合 计		-	250,010	100.0000

根据宏富光伏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网址：<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所获相关信息，宏富光伏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5506，基金管理人为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富光伏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主体资格。

2. 苏泊尔集团

根据苏泊尔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8L9E38）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所获相关信息，苏泊尔集团成立于1996年5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苏显泽，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泊尔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苏泊尔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显泽	11,125.00	44.50
2	苏艳	3,750.00	15.00
3	苏小禾	3,750.00	15.00
4	苏雨	2,500.00	10.00
5	苏宗瀚	2,500.00	10.00
6	王秋影	1,250.00	5.00
7	王康兵	62.50	0.25
8	林燕	62.50	0.25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钧达股份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6 月 13 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15 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钧达股份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交易定价公允，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4 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科技的 33.97%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苏泊尔集团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苏泊尔集团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苏泊尔集团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6,593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

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宏富光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5 日，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捷泰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8,613.30 万元；2022 年 5 月 6 日，宏富光伏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2 年 5 月 5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城投集团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2]30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依法依规进场公开交易。

2022 年 5 月 6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公开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2]01 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2 年 5 月 6 日，宏富光伏召开第十三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 10.53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

（2）苏泊尔集团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苏泊尔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46,593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钧达股份本次重组尚需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钧达股份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以及钧达股份、捷泰科技、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捷泰科技审计报告》《捷泰科技评估报告》、钧达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捷泰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销售、财务、采购等部门负责人，捷泰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2017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划》，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据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上饶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gs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江西省自然资源厅（<http://bnr.jiangxi.gov.cn/>）、上饶市自然资源局（<http://bnr.zgs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jxjst.gov.cn/>）、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zgsr.gov.cn/>）、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srkfq.gov.cn/>）官方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查询日：2022 年 6 月 13 日），报告期内，捷泰科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3. 2021 年 8 月 1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73 号），决定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再次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钧达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捷泰

科技 49%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钧达股份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及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拟向宏富光伏购买的标的资产系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竞买的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重组拟向苏泊尔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钧达股份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根据钧达股份和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保证捷泰科技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该等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捷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或将要签署的以交易对方为缔约一方或对标的资

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捷泰科技 49%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钧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钧达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以及钧达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前，钧达股份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钧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钧达股份在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钧达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钧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钧达股份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钧达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为《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如下：

（一）《产权交易合同》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产权转让标的

宏富光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3.97%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该转让标的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40.94 万元。

2. 产权转让方式

产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项目编号：JX2022CQ00021），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协议方式确定上市公司为受让方，依法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产权转让价格

产权转让价格为 1,053,070,000 元。

4.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产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宏富光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保证金由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账户支付至宏富光伏账户。

（2）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315,921,000 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宏富光伏；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000 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3）剩余转让价款为 737,149,000 元，按协议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给宏富光伏。

（4）上市公司应当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提供宏富光伏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具体由双方及其他担保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约定。

5. 交割事项

自下列条件均达成之日起 5 日内，合同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标的公司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

（2）上市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

（3）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

6. 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7.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务指“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由标的公司按照法规及相应合同规定承担。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挂牌转让）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不以交易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9. 违约责任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产权交易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违约方因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宏富光伏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配合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义务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有权要求宏富光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合同的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及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日起生效。如《产权交易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导致《产权交易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产权交易合同》解除，同时上市公司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补偿，支付给宏富光伏，不予退还。

（二）《资产购买协议》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协议转让），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协议转让）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46,593万元。

2. 价款支付及交割安排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 4,659.30 万元。自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 年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剩余交易价款 41,933.70 万元。

自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5 日内，各方配合完成办理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协议转让）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购买协议》双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或当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后）。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苏泊尔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标的资产（协议转让）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应在前述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市公司可在应向苏泊尔集团支付的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中相应扣除。

4.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系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5.03% 的股权，不涉及其他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 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资产购买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①暂时停止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②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资产购买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

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③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④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资产购买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⑤中国法律及《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2)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资产购买协议》，双方不得单独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资产购买协议》的，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其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生效条件

《资产购买协议》经双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捷泰科技 49%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捷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捷泰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捷泰科技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90,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捷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46,002.00	51.00
2	宏富光伏	30,640.94	33.97
3	苏泊尔集团	13,557.06	15.03
合计		90,200.00	100.00

2.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捷泰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捷泰科技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捷泰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9年12月，标的公司设立

2019年12月5日，展宇新能签署《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展宇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全部由展宇新能认缴，展宇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6 日，展宇科技获得上饶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19]第 10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展宇科技已收到展宇新能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展宇科技设立时，展宇新能为展宇科技唯一股东，持有展宇科技 100% 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标的公司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经营性净资产对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以展宇新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08,104,251.89 元认购展宇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实现对太阳能电池业务的重组剥离，与之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及人员由展宇科技承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科技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展宇科技股东展宇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展宇新能对展宇科技增资事宜，同意展宇科技与展宇新能签署《净资产出资协议》，并根据约定受让展宇新能拟移交展宇科技承接运营的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及人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科技与展宇新能签订《净资产出资协议》，展宇科技拟在原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展宇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902,000,000 元；展宇新能拟以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08,104,251.89 元认购展宇科技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9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104,25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展宇新能将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审核、评估，如经审核确认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前述账面价值 908,104,251.89 元，则超过部分计入展宇科技资本公积，如低于前述账面价值 908,104,251.89 元，展宇新能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020 年 1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3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8,104,251.89 元。

2020 年 4 月 25 日，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资产组合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饶众恒评字[2020]第 168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展宇新能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9,507.69 万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饶华信验字[2020]第 030 号、032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展宇科技注册资本 90,200 万元已实缴，剩余金额 8,104,25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6 日，展宇科技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

本次变更完成后，展宇新能仍为展宇科技唯一股东，持有展宇科技 100% 股权。

（3）2020 年 6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宏富光伏与展宇新能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宏富光伏以 25 亿元认购展宇新能新增的 5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根据宏富光伏对

展宇新能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 2020 年 6 月，宏富光伏实际缴纳出资 22.77 亿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宏富光伏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02 号）《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展宇新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全部价值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725,742 万元经协商确定。

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就上述宏富光伏向展宇新能增资事宜，已完整履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富光伏所持展宇新能的股份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0】第 20010119 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0】第 20009119 号）及宏富光伏对展宇新能实缴出资银行回单，展宇科技 81.32%股权的价值为 22.77 亿元，与宏富光伏对展宇新能的实缴出资额 22.77 亿元相同。

2020 年 6 月 22 日，展宇新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富光伏以其持有的展宇新能 35%的股权置换展宇新能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的股权事项。

2020 年 6 月 28 日，展宇新能、展宇科技与宏富光伏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宏富光伏以其持有的展宇新能 35%的股权置换展宇新能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的股权。即展宇新能将其持有的展宇科技 81.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3,350.64 万元）转让给宏富光伏，展宇新能回购宏富光伏持有的展宇新能 35%的股份。展宇新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就股份回购办理完毕减资手续。

2020 年 6 月 28 日，宏富光伏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置换安排。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置换已完整履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23日，展宇新能分别与苏泊尔集团、上饶展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展宇新能向苏泊尔集团转让展宇科技15.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557.06万元）、向上饶展宏转让展宇科技3.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92.30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42,084万元、5,475万元。

2020年6月23日，展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展宇科技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1RNN4B）。

本次变更完成后，展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富光伏	73,350.64	81.32
2	苏泊尔集团	13,557.06	15.03
3	上饶展宏	3,292.30	3.65
合计		90,200.00	100.00

2020年9月24日，标的公司进行名称变更，由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21年9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6日，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饶众恒评报字[2021]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捷泰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1,101.25万元。2021年4月27日，宏富光伏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1年4月30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宏富中心持有捷泰科技47.35%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1]43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47.35%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2021年4月30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宏富中心持有捷泰科技47.35%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1]001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47.35%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1年4月26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

科技的 47.35%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项目编号：JX2021CQ00029），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协议方式确定钧达股份为受让方。

2021 年 7 月 16 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饶展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 3.65%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饶展宏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 3.6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60.20 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钧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钧达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市市监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 51%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46,002.00	51.00
2	宏富光伏	30,640.94	33.97
3	苏泊尔集团	13,557.06	15.03
合计		90,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泰科技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 上饶弘业

（1）上饶弘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弘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弘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上饶弘业成立于2020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1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饶弘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饶弘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泰科技	60,000.00	48.00
2	城建公司	50,000.00	40.00
3	钧达股份	15,000.00	12.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2）上饶弘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饶弘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弘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上饶弘业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上饶弘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20年8月，上饶弘业设立

2020年8月21日，展宇科技签署《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决

定设立上饶弘业，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全部由展宇科技认缴，上饶弘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饶弘业获得上饶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

上饶弘业设立时，展宇科技为上饶弘业唯一股东，持有上饶弘业 100% 股权。

②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饶弘业与城建公司签订《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城建公司以 50,000 万元现金认购上饶弘业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城建公司、捷泰科技、上饶弘业签订《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城建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完成之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双方同意收购价格总额为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实缴出资额及自城建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收购完成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鉴于城建公司已按前述方式计算取得投资收益，因此，城建公司持股期间，所享受的上饶弘业分红款应支付给捷泰科技。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及相关安排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完整履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饶弘业召开股东会，决定上饶弘业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0 万元，其中城建公司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同意修订上饶弘业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饶弘业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饶弘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捷泰科技	60,000.00	54.55

2	城建公司	50,000.00	45.45
合计		110,000.00	100.00

③2021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2月18日，上饶弘业与钧达股份签订《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钧达股份以15,000万元现金认购上饶弘业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21年2月25日，上饶弘业召开股东会，决定上饶弘业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到125,000万元，其中钧达股份增加出资额15,000万元，同意修订上饶弘业公司章程。

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城建公司所持上饶弘业股权比例由45.45%下降至40%，城建公司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就前述事宜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因城建公司与捷泰科技、上饶弘业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城建公司可在股权回购时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城建公司认可本次增资并已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2021年3月5日，上饶弘业就本次变更获得上饶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E9D）。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饶弘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捷泰科技	60,000.00	48.00
2	城建公司	50,000.00	40.00
3	钧达股份	15,000.00	12.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根据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城建公司所持上饶弘业股权为本单位真实出资并持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弘业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上饶明弘的基本情况

(1) 上饶明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明弘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明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M45）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 年 6 月 13 日），上饶明弘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饶明弘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 年 6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为上饶明弘唯一股东，持有上饶明弘 100% 股权。

(2) 上饶明弘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饶明弘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明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上饶明弘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 年 6 月 13 日），上饶明弘的历史沿革如下：

2020 年 8 月 21 日，展宇科技签署《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饶明弘，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展宇科技认缴，上饶明弘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年8月24日，上饶明弘获得上饶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62M45)。

上饶明弘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泰科技为上饶明弘唯一股东，持有上饶明弘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明弘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滁州捷泰的基本情况

(1) 滁州捷泰的基本情况

根据滁州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滁州捷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HB6977)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滁州捷泰成立于2021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满良，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来安汭河产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滁州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为滁州捷泰唯一股东，持有滁州捷泰100%股权。

(2) 滁州捷泰的历史沿革

根据滁州捷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滁州捷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滁州捷泰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

滁州捷泰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滁州捷泰设立

2021 年 12 月 13 日，捷泰科技签署《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滁州捷泰，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捷泰科技认缴，滁州捷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14 日，滁州捷泰获得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HB6977）。

滁州捷泰设立时，捷泰科技为滁州捷泰唯一股东，持有滁州捷泰 100%股权。

②202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5 日，滁州捷泰股东捷泰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捷泰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3 月 21 日，滁州捷泰就本次变更获得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HB6977）。

本次变更完成后，捷泰科技为滁州捷泰唯一股东，持有滁州捷泰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滁州捷泰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主营业务

根据捷泰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 年 6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捷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

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饶弘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饶弘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饶明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饶明弘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滁州捷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滁州捷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重组报告书》、捷泰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法律法规，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特定行政许可。

根据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2022年6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认证认可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捷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	CN11/31385. 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1. 09. 30 - 2024. 09. 15
2	捷泰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15)	CN13/30720. 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1. 09. 30 - 2024. 09. 15
3	捷泰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412622840010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 有限公司	2022. 04. 07 - 2025. 03. 13
4	上饶弘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	CN11/31385. 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1. 09. 30 - 2024. 09. 15
5	上饶弘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15)	CN13/30720. 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1. 09. 30 - 2024. 09. 15

根据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他主要许可或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捷泰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91RNN4 B003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 03. 30 - 2026. 03. 29
2	捷泰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QG[] [2020]1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10. 30 - 2023. 10
3	捷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547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饶经开区）	-

4	捷泰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99609DH	上饶海关	-
5	上饶弘业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9A62E9D001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 03. 30 - 2026. 03. 29
6	上饶弘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5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饶经开区）	-
7	上饶弘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99609KM	上饶海关	-
8	滁州捷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467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来安）	-
9	滁州捷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296304Q	滁州海关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泰科技的业务合法、合规，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定生产经营层面的行政许可，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捷泰科技持有的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1. 不动产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捷泰科技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泰科技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及房产权利性质	土地及房产用途	土地及房产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	---------	------	-----------	---------	-----------	---------------	------

1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161.12	抵押
2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491.27	无
3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683.76	抵押
4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1,149.40	抵押
5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257.73	抵押
6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1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8.25止	94,234.25/413.44	抵押
7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0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33.23	抵押
8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124.09	抵押
9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192.08	抵押
1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113.76	抵押
11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24.15	抵押
12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35.03	抵押
13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63.44	抵押
14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57.04	抵押
15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33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1#车间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11.02.15-2061.02.14	100,000.00/12,723.62	抵押
16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19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2#车间1-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11.02.15-2061.02.14	100,000.00/10,051.61	抵押
17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102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电池线4#车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1.02.14止	100,000.00/26,383.00	抵押

		间幢 1-1/1-夹层室					
18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101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5. 03. 19 - 2065. 03. 18	65, 995. 1	无
19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7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电池线 3#车间幢 1-1, 1-2, 2-1, 2-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 02. 10 止	72, 659. 40/ 19, 024. 95	抵押
2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8600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6#厂房幢 1-1, 2-1 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5. 03. 18 止	16, 723. 78/ 40, 020. 24	无

注：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捷泰科技的说明，2021年4月23日，捷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ZD64092021000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捷泰科技以其持有的上表第1项、第3项至第17项、第19项不动产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在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内与捷泰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3,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捷泰科技的固定资产清单、出具的说明、《捷泰科技评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泰科技拥有的以下 14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权利性质	坐落位置	房产 建成日期	他项 权利
1	食堂	自建房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2014-11-28	无
2	四期纯水房	自建房		2018-07-23	无
3	四期化学品库	自建房		2018-07-23	无
4	四期锅炉房	自建房		2018-07-23	无
5	四期特气房	自建房		2018-07-23	无
6	三期锅炉房	自建房		2018-11-28	无
7	四期新建甲烷房	自建房		2020-02-29	无
8	西门卫室 1	自建房		2013-08-21	无
9	西门卫室 2	自建房		2013-08-21	无
10	四期废水站之房产部分	自建房		2018-07-23	无
11	四期循环水池泵房	自建房		2018-07-23	无
12	新建保卫室	自建房		2021-02-28	无
13	五期特气房土建工程	自建房		2021-06-29	无

14	五期化学品房土建工程	自建房		2021-06-29	无
----	------------	-----	--	------------	---

根据捷泰科技出具的说明、展宇新能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上表第 1-11 项房产因展宇新能向捷泰科技进行净资产出资时涉及建设手续的更名或重新申请、第 12-14 项房产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上述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349.46 平方米，占捷泰科技使用房产总面积（约 118,352.42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5.36%，占比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前述房屋权属清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系捷泰科技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目前该等房屋均正常使用。

上表第 1-11 项捷泰科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系 2019 年 12 月展宇新能以与太阳能电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对捷泰科技出资所涉部分资产，根据《净资产出资协议》、展宇新能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展宇新能承诺协助捷泰科技就上述第 1-11 项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原因导致捷泰科技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处罚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展宇新能承诺就捷泰科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饶展宏出具的承诺函，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原因导致捷泰科技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处罚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就展宇新能未能赔偿损失的部分，上饶展宏承诺补足。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捷泰科技 4#车间配套用房（纯水房、锅炉房、库房、门卫室、废水站、泵房）等配套建筑已建成，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已验收项目均符合规划要求，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捷泰科技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设立至今，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建设、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房地产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捷泰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专利权

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证明、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捷泰科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钝化介质层局部刻蚀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4607.0	2012-02-24	2015-04-29	已授权
2	一种 MWT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4593.2	2012-02-24	2014-07-02	已授权
3	一种太阳能电池选择性发射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86038.6	2012-03-28	2015-03-04	已授权
4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1390.X	2012-05-29	2016-04-27	已授权
5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磷浆扩散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177197.7	2012-06-01	2015-03-11	已授权
6	一种类单晶硅片的烧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7174.6	2012-06-01	2015-05-20	已授权
7	荷兰 tempress 扩散炉的小氮超出压力标准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50163.6	2012-09-07	2015-06-17	已授权
8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7363.0	2012-11-09	2015-06-17	已授权
9	一种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2364.0	2012-11-20	2016-04-27	已授权
10	MWT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2308.7	2012-11-20	2015-11-11	已授权
11	一种多晶硅片的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0868.1	2013-08-07	2018-08-10	已授权
12	一种提高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效率的扩散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401290.5	2015-07-10	2018-02-13	已授权
13	一种太阳能多晶电池 P-N 结的扩散工艺及前表面处理方	发明专利	ZL201710874837.2	2017-09-25	2019-05-03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法					
14	一种提升 PERC 电池背钝化性能的 AlO _x 沉积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0946333. 7	2017-10-12	2019-07-16	已授权
15	一种增强太阳能电池氢钝化能力的富氢 PECVD 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10325. 5	2018-05-02	2020-05-15	已授权
16	一种黑硅绒面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206425. 2	2018-10-16	2020-08-11	已授权
17	一种多晶黑硅片的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14826. 4	2018-12-11	2020-09-18	已授权
18	一种电注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486630. 7	2019-06-05	2021-02-12	已授权
19	一种丝网印刷网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55767. 3	2019-06-25	2021-02-12	已授权
20	一种放置硅片的花篮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032982. 5	2019-01-14	2021-04-09	已授权
21	一种改善单晶太阳能电池光衰问题的氢钝化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417130. 3	2018-05-04	2019-09-20	已授权
22	一种 SE 电池制备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38718. 7	2020-04-26	2022-05-13	已授权
23	一种具有改进背面结构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220061967. 7	2012-02-24	2012-10-10	已授权
24	用于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扩散炉尾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477. 3	2012-03-28	2012-12-19	已授权
25	电池片自动焊接拉力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457. 6	2012-03-28	2012-12-19	已授权
26	PECVD 上料区防撞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4747. 4	2012-03-29	2012-12-19	已授权
27	太阳电池的主栅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98833. X	2012-05-04	2013-01-09	已授权
28	一种太阳电池的主栅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198299. 2	2012-05-04	2013-02-13	已授权
29	一种 MWT 太阳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46493. 3	2012-05-29	2013-03-13	已授权
30	一种新型的单晶硅片化学腐蚀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868. 0	2012-06-01	2013-03-27	已授权
31	一种新型的高精度自动补液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835. 6	2012-06-01	2012-12-19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2	丝网印刷设备上料盒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4833.7	2012-06-01	2012-12-19	已授权
33	丝网印刷机及其刮刀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16384.1	2012-08-21	2013-03-06	已授权
34	一种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671.9	2012-09-29	2013-07-03	已授权
35	一种太阳能电池主栅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234.7	2012-09-29	2013-05-01	已授权
36	一种 MWT 太阳能电池印刷台面、印刷台面板及印刷台面纸	实用新型	ZL201220517855.8	2012-10-10	2013-05-01	已授权
37	一种丝网印刷胶条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968.7	2012-10-26	2013-05-01	已授权
38	一种背发射极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220616938.2	2012-11-20	2013-07-03	已授权
39	新型太阳能电池片缺陷检测仪专用探针排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818.9	2013-05-08	2013-10-16	已授权
40	一种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中丝网印刷回墨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502.X	2013-05-08	2013-10-16	已授权
41	丝网设备上料区风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500.0	2013-05-08	2013-10-16	已授权
42	一种适用于高粘度银浆的刮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455.9	2013-05-08	2013-10-16	已授权
43	PECVD 吸笔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325.5	2013-05-08	2013-10-09	已授权
44	一种根除湿法刻蚀机刻蚀槽盖板滴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822.3	2014-03-26	2014-09-24	已授权
45	一种解决湿法刻蚀机刻蚀槽循环冒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9292.2	2014-03-26	2014-09-24	已授权
46	一种提高铸造晶体硅锭质量的热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02235.4	2014-04-24	2014-09-24	已授权
47	一种链式酸制绒机碱洗槽的风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202233.5	2014-04-24	2014-09-24	已授权
48	硅片自动吹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641.9	2014-06-25	2015-01-0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9	一种新型 21 片型石墨舟洗舟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011.1	2014-06-25	2015-04-15	已授权
50	一种晶体硅铸锭炉热场的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12331.6	2014-10-22	2015-04-08	已授权
51	一种改善刻蚀槽滴液的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6356.5	2014-12-03	2015-06-17	已授权
52	一种链式湿法刻蚀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454.4	2015-04-20	2015-11-11	已授权
53	一种降低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后滚轮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230.8	2015-04-22	2015-08-12	已授权
54	一种去除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表面脏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1301.5	2015-07-23	2015-11-25	已授权
55	一种改善滚轮磨损的可更换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6232.5	2016-03-11	2016-08-10	已授权
56	一种改善石墨舟定位的推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85055.9	2016-03-11	2016-08-10	已授权
57	一种饱和用管式 PECVD 石墨舟卡点半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10017.8	2017-05-27	2018-04-06	已授权
58	一种黑硅机台提取清洗篮的机械手结构及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9691.9	2017-06-30	2018-04-06	已授权
59	一种黑硅沉积金属离子槽的冷却控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96762.3	2017-07-24	2018-04-06	已授权
60	一种改善电池片烧结的炉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59790.0	2017-09-28	2018-04-06	已授权
61	一种降低黑硅纯水耗量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59044.1	2017-09-28	2018-09-21	已授权
62	一种降低黑硅花篮印比例的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721755002.7	2017-12-15	2018-09-14	已授权
63	一种舟片间距渐变新型石墨舟	实用新型	ZL201721791009.4	2017-12-20	2018-08-03	已授权
64	一种可有效提升网版寿命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98216.9	2018-04-10	2018-12-25	已授权
65	一种湿法槽式机的抛光槽	实用新型	ZL201821005300.9	2018-06-27	2019-01-22	已授权
66	一种烧结炉网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327.5	2018-07-13	2019-06-2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7	一种槽式制绒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70074.7	2018-08-07	2019-03-05	已授权
68	一种铝浆加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303.1	2018-08-07	2019-03-05	已授权
69	一种多主栅太阳能电池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8896.2	2018-09-17	2019-07-02	已授权
70	一种烧结炉带在线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36517.2	2018-12-05	2019-09-13	已授权
71	一种刮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44070.6	2019-05-22	2020-04-07	已授权
72	一种槽式制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36514.9	2019-06-04	2019-11-15	已授权
73	硅片承载花篮	实用新型	ZL201921001813.7	2019-06-28	2019-12-17	已授权
74	一种适用于黑硅挖孔的槽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280257.1	2019-08-08	2020-08-07	已授权
75	一种管式镀膜石墨舟、管式加热炉及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621102.X	2019-09-26	2020-08-07	已授权
76	一种 TPS 烧结炉 EM 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763585.7	2019-10-18	2020-06-16	已授权
77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ZL202020018334.2	2020-01-06	2020-10-30	已授权
78	一种石墨卡点及石墨舟	实用新型	ZL202020656768.5	2020-04-26	2021-01-26	已授权
79	一种石墨舟卡点及石墨舟	实用新型	ZL202020832518.2	2020-05-18	2021-01-26	已授权
80	一种槽式单多晶制绒机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725.0	2020-10-30	2021-05-18	已授权
81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极网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32114.X	2020-10-19	2021-04-30	已授权
82	一种太阳能电池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740011.7	2020-11-24	2021-06-15	已授权
83	一种太阳能石墨舟片装置及石墨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13192.9	2020-12-07	2021-06-15	已授权
84	一种保温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729769.4	2020-08-18	2021-06-15	已授权
85	一种太阳能电池及其栅线结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743887.7	2020-11-24	2021-06-15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86	一种可自动调节间距的太阳能电池测试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473445.7	2021-03-04	2021-11-09	已授权
87	反应槽	实用新型	ZL202120007616.7	2021-01-04	2021-08-10	已授权
88	一种光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3147171.7	2020-12-23	2021-08-10	已授权
89	一种抛光设备及其滚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04035.2	2020-12-14	2021-07-13	已授权
90	一种物料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40102.3	2020-11-13	2021-08-10	已授权
91	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丝网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ZL202120864537.8	2021-04-25	2022-01-11	已授权
92	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铝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65944.0	2021-04-25	2022-01-11	已授权
93	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烧结炉	实用新型	ZL202120888907.1	2021-04-27	2022-01-11	已授权
94	一种量子效率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2121798090.5	2021-08-03	2022-01-21	已授权
95	SE 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734595.1	2021-11-09	2022-04-19	已授权
96	太阳能电池片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072952.9	2021-12-07	2022-04-19	已授权
97	一种抗 PID 双面 PERC 电池及其背面减反钝化膜	实用新型	ZL202122777625.7	2021-11-12	2022-05-31	已授权
98	电池板（PERC 太阳能 M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393490.X	2019-07-23	2020-01-24	已授权
99	电池板（PERC 太阳能 5M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393228.5	2019-07-23	2020-01-24	已授权
100	电池片（5BB-PERC）	外观设计	ZL202030152873.0	2020-04-16	2020-10-13	已授权
101	电池板（9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2030156023.8	2020-04-17	2020-09-04	已授权
102	电池板（MCT 多晶单面背六段）	外观设计	ZL202030181297.2	2020-04-27	2021-01-05	已授权
103	电池板（单面单晶 PERC9BB）	外观设计	ZL202030191504.2	2020-04-30	2020-09-22	已授权
104	电池板（多晶 MCT 单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192294.9	2020-04-30	2020-09-22	已授权
105	电池板（单晶 PERC	外观	ZL202030336125.8	2020-06-28	2021-04-30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双面-9BB-P1)	设计				
106	电池板 (单晶 PERC 双面-9BB-P2)	外观设计	ZL202030336134.7	2020-06-28	2021-04-30	已授权
107	电池板 (PERC 单晶 9BB 双面电池)	外观设计	ZL202130175807.X	2021-03-30	2021-08-10	已授权
108	太阳能电池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40195.2	2021-07-12	2022-01-11	已授权
109	太阳能电池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056392.9	2022-01-26	2022-04-29	已授权

注：以上第 1 项-第 21 项、第 23 项-第 77 项、第 98 项-第 99 项专利为自展宇新能处受让，已办理完毕著录项变更手续，其余为标的公司自行申请获得。

根据上饶弘业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2022 年 6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饶弘业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氢原子钝化方法及氢原子钝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437078.8	2018-05-09	2020-11-03	已授权
2	一种管式 PECVD 沉积氮化硅叠层减反射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413659.8	2018-05-03	2020-05-19	已授权
3	一种适用于改善类单晶太阳能电池外观色差问题的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341197.0	2013-08-07	2017-03-01	已授权
4	一种太阳能电池减反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94002.0	2013-12-18	2018-02-16	已授权
5	一种解决铸造晶体硅长晶阴影缺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79617.4	2014-04-30	2017-08-18	已授权
6	一种提高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扩散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72709.1	2014-09-16	2017-02-08	已授权
7	一种 RENA 制绒、刻蚀机的补液阀门流量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16059.6	2016-03-02	2017-07-11	已授权
8	一种多主栅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361104.5	2018-08-22	2019-05-03	已授权
9	一种太阳能电池周转	实用新型	ZL201920901447.4	2019-06-14	2020-04-0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车					

注：以上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其中第 1 项为获授权后直接自展宇新能处受让，其余为自捷泰科技处受让。

3. 商标权

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捷泰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		56194084	40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2		56188912	37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3		56178972	19	2021-05-19	2022-03-07 - 2032-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4		56187053	11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5		56185760	6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		56198747	35	2021-05-19	2022-02-07 - 2032-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4. 在建工程

（1）捷泰科技“四期技改项目”

根据《捷泰科技审计报告》、捷泰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1,354.34 万元，其中，主要建设项目为“四期 166/182 改造项目”。

2022 年 3 月 28 日，捷泰科技获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捷泰科技“年产 3.8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3-361199-07-02-306095）”予以备案。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说明》，其说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GW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上饶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技术审查，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所述，该项目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将按照审批流程在召开有关审批会议通过，并在网上公示结束后出具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2）滁州捷泰“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滁州捷泰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滁州捷泰的主要建设项目为“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厂房建设方为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房建成后租赁给滁州捷泰使用。滁州捷泰已获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201-341122-04-01-562417），对前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其说明：“滁州捷泰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整体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组织并通过专家论证，目前该项目环评材料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最终完善。我局已受理审批，正在公示阶段，待公示期满后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

5. 租赁房产

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捷泰科技作为

承租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房产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	2020. 12. 01- 2025. 11. 30	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凤凰西大道132号凤凰小区B4栋共计273套房间	员工宿舍	11,875.5	55,933.61

根据捷泰科技的说明，捷泰科技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捷泰科技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捷泰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http://bnr.jiangxi.gov.cn/>)、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http://bnr.zgs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jxjst.gov.cn/>)、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zgsr.gov.cn/>)、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http://www.srkfq.gov.cn/>) 官方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捷泰科技自2019年12月6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建设、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房地产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捷泰科技原股东上饶展宏已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捷泰科技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以其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捷泰科技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捷泰科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告期内，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

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捷泰科技、 上饶弘业、 上饶明弘、 滁州捷泰	增值税	营业收入	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捷泰科技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6000029），有效期为3年，捷泰科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捷泰科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13/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饶市税务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73/index.html>）官方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捷泰科技自2019年12月6日设立至前述《证明》出具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弘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13/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饶市税务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73/index.html>）官方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上饶弘业自2020年8月24日设立至前述《证明》出具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19478/>) 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年6月13日), 滁州捷泰自2021年12月14日设立至前述《证明》出具日, 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 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缴税款, 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未发生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捷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 (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上饶市医疗保险局、上饶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科、上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生育科、上饶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经开区管理部、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所获相关信息 (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其他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基于标的公司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所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抵押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使主要资产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钧达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捷泰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为捷泰科技 49%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捷泰科技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捷泰科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捷泰科技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除钧达股份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钧达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方面。

2. 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决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上饶产投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决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钧达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钧达股份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钧达股份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此外，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条款以及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除尚待钧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重组后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因为本次重组为钧达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其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少数股权，因此，根据钧达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不存在仅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钧达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饶产投、苏泊尔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上饶产投、苏显泽承诺

上饶产投、苏显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并未导致钧达股份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钧达股份、上饶产投、苏显泽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钧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向杨氏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即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宏富光伏和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钩达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钩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钩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钩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钩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钩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钩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钩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钩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钩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次重组并未导致钧达股份产生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钧达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钧达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钧达股份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6月13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股权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2022年6月15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钧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钧达股份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钧达股份已聘请华泰联合担

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2794349137)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exam.sac.net.cn>, 查询日: 2022年6月14日)查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的证券从业人员基本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华泰联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财务审计及审阅机构

根据钧达股份与中汇会计师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钧达股份已聘请中汇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中汇会计师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00167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81)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中汇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 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根据钧达股份与中证天通会计师签署的服务协议, 钧达股份已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阅机构。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1197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78)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中证天通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审阅机构的资质, 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钧达股份与天健兴业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钧达股份已聘请天健兴业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天健兴业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兴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钧达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钧达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940545365）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钧达股份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2021年12月13日）前6个月至2022年6月15日（核查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钧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账户姓名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宋莹	2021年12月21日	1,700	5,100	买入
	2021年12月23日	1,900	7,000	买入
	2021年12月24日	900	7,900	买入
	2022年2月25日	-5,900	2,000	卖出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00	3,0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6 日	1,000	4,0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11 日	3,100	7,100	买入

注：宋莹为钧达股份曾任监事（2022 年 6 月 10 日辞任）、捷泰科技现任监事郑共智的亲属；以上交易记录为郑共智与宋莹共同买卖情况；账户全部买卖的总出资金额为 52 万元，其中，郑共智出资金额为 34 万元。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郑共智和宋莹分别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访谈记录，经核查，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根据郑共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郑共智的访谈，其声明如下：

“本人因担任钧达股份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同时，本人看好钧达股份公司发展，有意愿投资钧达股份。因此，本人与亲属宋莹以其证券账户共同买卖钧达股份股票。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根据宋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宋莹的访谈，其声明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前述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行为的相关自然人声明和承诺其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声明及陈述真实的前提下，上述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上市公司将向结算公司就相关人员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本次重组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股票记录申请查询，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取得钧达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6 月 15 日